

侥幸醉驾引祸端 赔钱受罚担刑责

对于有些人来说,“喝酒不开车”仅仅停留在口头上,酒劲一上来,就把这些统统抛在脑后了。孰不知,饮酒一分醉,驾车千分险,事故便紧随而来了……1月15日凌晨1时20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接到报警,在某小区内发生了一起连撞三车的交通事故,并且有人涉嫌酒驾。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发现路边停放的三辆轿车不同程度受损。

民警对肇事司机王某进行询问时,发现

其精神恍惚、语无伦次,满身酒气。于是,民警对其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随后,民警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测,结果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260.806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王某对其醉酒驾驶机动车并碰撞其他三辆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原来,1月14日晚上,王某到朋友家吃饭,酒足饭饱后,抱着侥幸心

理开车回家。因小区内道路两侧停放车辆较多,车与车距离较近,王某在车辆起步向后倒车过程中,因酒精作用导致驾车控制力不够,左挪右移之间连续与停放在旁边的三辆轿车发生碰撞。

交警依法认定王某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应赔偿三辆被撞车辆的损失。对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交管部门予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限制其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

处罚。同时,王某涉嫌危险驾驶罪还将承担刑事责任。当得知自己要承担如此严重的法律后果,王某懊悔不已。

交警提示: 驾车不是儿戏,酒后别当司机。杜绝侥幸心理,防范交通事故发生。危险驾驶罪一旦构成,法律成本和后果远超你的想象。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规,远离酒驾醉驾的“高压线”,安全文明出行。(陈月萍)

男子醉驾受罚懊悔不已



醉驾受处罚。

王某醉酒驾驶小轿车外出,不料途中被查。20多天过去了,2月2日,当他被传唤来到交管大队接受处理时,他依然为自己的行为懊悔不已……

1月12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河区大队在干乌线设卡开展统一行动。下午16时,当民警对一辆白色小轿车例行检查时,闻到车内散发出一阵浓烈的酒味,民警随即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

酒精检测。经检测,驾驶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161mg/100ml,已达到了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不仅如此,民警在信息采集中又有了新的发现,驾驶人王某的车内放着一副拐杖,问其原因,王某称其两个月前修理拖拉机时,拖拉机溜车从其右大腿压过,导致骨折。王某下车时,先得将左腿轻轻迈出,然后用双手支撑着身体向外挪,慢慢得扶着车门站起来,再拄着拐杖才能購

跚前行,可想而知如此开车是多么危险。众所周知,无论是自动挡还是手动挡,驾驶人都是右脚控制刹车和油门,更何况他是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不禁为他的行为捏把汗。经抽血化验,驾驶人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6.5mg/100ml。

王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将面临驾驶证被吊销,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同时或将面临刑罚。(孙玉宝)

酒后驾驶机动车 驾驶证被记12分

2月3日晚,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尔沁区大队木里图中队在辖区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暨严厉打击酒驾醉驾专项行动中,查获一起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20时,执勤民警在对一辆蒙G牌照的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韩某满口酒味,遂对驾驶人韩某采取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其体内酒精含量为70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了解,驾驶人韩某请朋友在镇内吃麻辣烫时喝了一罐啤酒,饭后,韩某自认为不会影响驾车,便心存侥幸驾车离开,不料途中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执勤民警对驾驶人韩某进行了批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科尔沁区交警大队依法对驾驶人韩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其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申丹 霍红)

交警重拳出击 打击非法中介

为进一步优化车管所政治生态环境,全面净化交管窗口整体形象,维护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的合法权益。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高度重视车管所周边环境治理情况,多次强调要持续开展清查打击工作。

按照支队领导要求,特勤大队重拳出击,加大对车管所周边非法中介的整治。2月3日上午10时,该大队特勤一中队接群众举报称,在金川彩虹桥附近有疑似非法中介进行收车的违法行为。接警后,该中队秉承随时出现,随时打击原则,迅速增派警力出警。民警到达指定地点后,发现有非法中介正在道路上拦截过往的机动车。民警立即上前进行劝导和教育,收缴非法中介的收车牌,并将其移交候板派出所进行相关处罚。

下一步,特勤大队一中队将持续加大对车管所、违法处理窗口等周边“黄牛”的打击力度,着力净化服务环境。(邢志芳)

驾驶人“花式吹气” 欲逃避酒驾检查

酒驾的危害性,大家心里都很清楚,但是,总有人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一名驾驶人看似很认真地吹气,可怎么也吹不好,企图以“花式吹气”的方式逃避交警的酒驾检查。

1月17日,按照春运期间酒驾醉驾违法整治集中清查行动部署要求,阿拉善盟公安局交警支队联合阿左旗交警大队组成“盟旗共建”执勤组,在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城区主要路段开展交通重点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集中夜查行动,查处一起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当晚21时55分,“盟旗共建”执勤组民警在雅布赖路和贺兰路交叉路口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越野车形迹可疑,民警对驾驶人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可驾驶人王某声称他是第一次测试,不会吹。“不要深呼吸,不要用舌头顶,正常吹”,在民警反复指导下,最终检查结果显示,驾驶人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王某从牧区来到巴彦浩特城区,当晚和朋友一起聚餐,自以为过节没有交警查车,于是抱着侥幸心理酒后驾车回家,没想到被交警当场查获。(屈惠玲)

操作不当引发事故 交警认定承担全责

1月8日8时许,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白云大队接到报警称,白云鄂博矿区矿山路云海花园北处有两辆小型汽车发生碰撞,车辆受损。

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经民警询问得知:事发时,驾驶人庞某某驾驶小

型汽车,在云海花园北处欲停车时,因其操作不当,与前方向某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幸运的是,双方驾驶人在事故中均未受伤。

经认定,驾驶人庞某某因操作不当,引发

交通事故,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驾驶人何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一定要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驾驶机动车时要精力集中,避免因操作不当、疏忽大意引发交通事故。

(温雅洁 王乔迪)

醉驾回家当场被查 丢了饭碗受到惩罚

饮酒后人的反应能力大幅下降,无法正常操控车辆,酒后驾驶车辆的风险将呈指数级增加,所以酒后驾车就成为交管部门重点防范和打击的对象。大年初三,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国道大队查获了一名醉酒后驾车的司机,他为自己的一时糊涂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1月24日夜间,乌海市交警支队国道大队在镇北社区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行动时,一辆小型轿车驶入了交警的检查点。当车

窗摇下来的一瞬间,一股浓烈的酒气散发出来,驾驶人说话含糊不清,明显是喝过酒的样子。执勤交警立刻对驾驶人进行控制,经过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该车驾驶人张某某已经达到了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后经血样检测,张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高达139.999mg/100ml,已涉嫌危险驾驶罪。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张某某说,正月初三他到母亲家吃饭,期间喝了不少酒,因为夜已经深了,抱着侥幸心理驾驶车辆回家,没想到还

开出多远就被交警查获。目前,国道交警大队已对涉嫌危险驾驶罪的张某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张某某是某企业的通勤车驾驶人,因为醉驾驾驶证被吊销,也就意味着他不得不另谋生路。面对这样的结果,他后悔万分。

交警提示: 酒驾醉驾危害很大,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事故,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为了您及他人的安全,请广大驾驶人摒弃酒驾醉驾陋习,以实际行动守护交通安全。

(曹俊鑫)

喝药酒上路被查 持假证身陷囹圄

1月4日下午,赤峰市交警支队四大队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治理行动时,查获一起酒驾并持假证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5时10分,执勤民警在朝阳路与运通街交叉路口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蒙D牌照的白色小型越野客车驾驶人存在酒后驾车的嫌疑。通过现场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0mg/100ml,执勤民警将驾驶人口头传唤到大队作进一步调查。

在大队接受询问时,该驾驶人自称“王某”,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人。当天14时,“王某”在新城区某医院外科诊区喝了三杯

药酒后,驾车回宾馆的路上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

在办案过程中,“王某”出示的A2型机动车驾驶证粘帖照片塑封处有一处烟头大小的烫印引起了民警的怀疑。虽然“王某”能够熟练地报出自己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和家人信息,且出示了身份证复印件。但是办案民警没有放松检查,最终确定“王某”是假冒的。

原来,该驾驶人为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的姜某,他的C1M型机动车驾驶证已经在阿鲁科尔沁旗交警大队暂扣。为了能够在工地驾驶挂车,姜某利用工友落下的A2型机动车驾驶证,将自己的照片换了上去,采取

用烟头烫的方式粘住驾驶证的塑封面,并利用非法手段获取了工友的身份证复印件。姜某的行为涉嫌伪造、变造公文、证件、印章罪。同时,办案民警还查询到,姜某于2013年8月6日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阿鲁科尔沁旗交警大队处罚过。姜某的行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

最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交管部门给予姜某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又因姜某涉嫌刑事犯罪,交警将其移送给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作进一步处理。(张俊成)